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38號

原告 東炬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楸香

訴訟代理人 吳淑靜律師

被告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法定代理人 蔡長展

訴訟代理人 陳慧錚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6萬8686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3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6萬86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攬被告之「仁武區鳳仁澄觀路口排水改善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雙方於民國110年11月15日簽立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以實作實算計價，工程總價新臺幣（下同）800萬元；其後於111年9月27日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298萬9219元（下稱系爭追加工程款），並變更系爭工程契約總價為1098萬9219元，雙方111年10月14日簽立系爭工程第1次契約變更議定書（下稱系爭議定書）。而系爭工程業經原告施作完畢，且經被告辦理驗收結算，嗣經被告依最終已施作工程數量及金額，核算工程款金額總計為1195萬7905元，然被告僅願給付第1次變更設計後，工程總價款為1098萬9219，尚有工程餘款96萬8686元（下稱系爭工

程餘款）拒不付款等語。為此，原告爰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96萬8686元（即系爭工程餘款），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兩造110年11月15日簽訂系爭工程契約，約定以實作實算計價，工程總價為800萬元，其後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工程款298萬9219元，系爭工程契約總價變更為1098萬9219元，並簽立系爭議定書；嗣系爭工程完工並辦理結算驗收，雖結算工程款金額總計1195萬7905元；然系爭工程申報竣工前，該工程業由原告施作完成，原告仍與被告達成協議，並同意僅就系爭追加工程款（即298萬9219元）部分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以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契約追加累計金額不得超過原主契約金額50%之限制，並簽立系爭議定書；由此可知，兩造合意僅追加系爭追加工程款，原告顯已對被告拋棄系爭工程餘款之請求，事後自不能反於系爭議定書之約定，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餘款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院卷第46-47頁）

(一)原告承攬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約定工程總價800萬元，並以實際施作項目及數量計價，110年11月15日簽訂立系爭工程契約，有該工程契約在卷可佐（審建字卷第17-62頁）。

(二)被告於111年9月27日議定辦理第1次變更設計，追加系爭工程款（即298萬9219元），系爭工程契約總價變更為1098萬9219元，雙方於111年10月14日簽立系爭議定書，有該議定書、工程契約變更議定紀錄表、工程契約變更議定紀錄表、變更設計工程明細表（甲表）（乙表）在卷可查（審建字卷第63-67、111-116、117-123頁）。

(三)系爭工程於111年2月16日開工，111年10月7日竣工，112年4

01 月27日驗收結算完畢且驗收合格，結算總價1097萬8173元
02 （扣除違約金、驗收扣款等），此有驗收結算證明書在卷可
03 參（院卷第35、39頁）。

04 (四)系爭工程結算後，兩造對於原證3（審建卷第69-72頁）「本
05 局核算申請人請求內容欄」記載之結算項目、數量、金額均
06 不爭執（院卷第24頁）。

07 四、兩造爭點

08 (一)原告是否已為拋棄系爭工程餘款之請求？

09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餘款，有無理由？

10 五、本院之判斷

11 (一)原告是否已拋棄系爭工程餘款之請求？

12 1. 本件觀之系爭議定書所載，兩造係約定系爭工程契約價金變
13 更、價金調整方式、價金計算方式、施工天數增加、新增工
14 項依議定金額辦理等內容（審建卷第63-67頁）；是以由系
15 爭議定書之內容，無法推知原告就系爭工程餘款不再請求被
16 告給付之意思；又證人何明道證述：系爭工程結算時，因施
17 作數量增加，但被告漏編，故工程款金額要追加到1200萬
18 元，但被告說追減不能跟追加一起算，追加不能超過50%，
19 原告因為需要工程款，才答應跟被告結算，雙方洽談時，監
20 造說後續想辦法把不足的工程款補足，例如向市政府工程委
21 員會聲請調解，系爭工程第1次變更設計後，111年10月28日
22 召開系爭工程結算數量及金額檢討會議，我在該次會議中表
23 示系爭工程依實作數量計價，希望把系爭工程餘款拿回來等
24 語（院卷第71-73頁）；堪認原告在簽立系爭議定書時，原
25 告應無拋棄系爭工程餘款請求之意思，而是想在系爭工程結
26 算後另循調解途徑，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餘款無訛。

27 2. 按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立法目的，係因限制
28 性招標不需經過預先公告之程序，為避免政府採購機關濫用
29 限制性招標之情形，而特別限制其適用之條件，政府採購法
30 第22條第1項第6款，並未明文規定違反該條規定之行為時，
31 政府採購機關與承攬商之工程採購契約為無效規定，且該規

01 定係為防止政府機關採購弊端所設規定，並未拘束廠商，更
02 非政府採購契約之當然內容，與採購契約之效力並無絕對關
03 係。本件系爭議定書雖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
04 規定辦理（審建卷第67頁），依上開說明，此規定不能拘束
05 原告，而認原告不得依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之約定，請求被
06 告給付系爭工程餘款，併予敘明。

07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款餘款，有無理由？

08 1. 按系爭工程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以契約中
09 所列履約標的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
10 付；又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廠商繳納保固保證金後，
11 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
12 款，兩造簽立之系爭工程契約第3條第2項第2款、第5條第1
13 項第3款前段約定甚明。

14 2. 查兩造對於原證3（審建卷第69-72頁）「本局核算申請人請
15 求內容欄」記載之系爭工程結算項目、數量、金額均不爭執
16 （見不爭執事項四）；院卷第24頁）；又依上開原證3即被告
17 核算工程項目及數量明細表所載，系爭工程結算總價為1195
18 萬7905，扣除被告依系爭議定書約定，應給付原告之工程款
19 1098萬9219元後，餘款金額為96萬8686元（即系爭工程餘
20 款；計算式：00000000-00000000=968686）一節，應堪認
21 定；又佐以原告未拋棄系爭工程餘款之請求等情，本院已認
22 定如前，依上開系爭工程契約之約定，被告自應給付原告系
23 爭工程餘款無訛，基此原告上開主張，應屬有據，而可採
24 認。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工程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6 96萬86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即112年5月18日起
27 （審建卷第89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8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分別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9 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與法相符，爰分別酌定相當之擔
30 保金准許之。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述。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民事第五庭法 官 賴寶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昭伶